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0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加强人力资源	4
二. 更有效力的政治事务部	5
A. 冲突的预防、调解以及对和平进程的支助	5
B. 支持外勤行动	7
C. 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合作	8
D. 与区域组织合作	8
E. 选举援助	10
F. 政策和调解司	11
G. 安全理事会事务	12
三. 挑战	12
A. 管理监督	13

* A/65/150。



B. 预算外资源的利用	13
C. 对外关系	13
D. 对政治特派团的供资和支持	13
E. 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的能力	14
F. 差旅费用	14
四. 结论	1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第 63/261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新架构执行任务的效率和成效以及方案交付、行政和管理流程改善情况及更广泛的增效成果。

2. 政治事务部与各国家行为体密切合作，力求更主动、灵活和有效地应对加剧的政治紧张局势和新出现的危机，力求在全世界迅速部署，以推动和平解决新出现的冲突。在这一背景下，秘书长在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报告中提议，改组政治事务部的结构，使之更好地响应会员国的要求；并为此提升能力，更注重实地工作，进一步开展专业化的冲突预防和调停行动，以求灵活应对迅速变化的政治局势，并确保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本组织内外的其他合作伙伴更好地进行合作与联络。秘书长还指出，这些年来，责任倍增，而预算却没有相应增加。该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临时或预算外员额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其核心职能。该部也认识到，需要在若干领域提高效力，包括战略规划、培训和管理。由于这些原因，呼吁通过增加工作人员，即新增 101 个新员额（主要是 P-2 和 P-3 职等）来加强政治事务部。该呼吁还建议重组该部的各个司，拆分两个跨区域的“特大司”（亚洲及太平洋司和欧洲和美洲司），并增设一个新的司（政策规划和调解支助司）。

3. 大会赞同载于第 63/261 号决议中秘书长方案的要点，强调提高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能力的重要性，确认政治事务部及其合作伙伴的有效行动有助于避免悲剧、拯救生命、节省人道主义与维持和平经费、保护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

4. 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批准了 101 个请设员额中的 49 个，并批准了拆分亚洲及太平洋司和美洲和欧洲司，重组后的政治部一共有 6 个区域司。¹ 表 1 显示了 49 个新增员额在各部门的分布情况。

表 1
按政治事务部的厅或司分列的新增员额

政治部办事处或司	新增工作人员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非洲)	1 (P-4)
非洲一司	8 (3 P-4, 2 P-3, 1 P-2, 2-GS)
非洲二司	6 (1 P-3, 4 P-2, 1-GS)
中东和西亚司	5 (1 P-5, 1 P-4 Iraq, 2 P-3, 1 P-2)

¹ 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规定了新的部门结构，包括设立六个区域司，即非洲一司、非洲二司、美洲司、亚洲及太平洋司、欧洲司、中东和西亚司。

政治部办事处或司	新增工作人员
亚洲及太平洋司	4 (3 P-3, 1 P-2)
美洲司	3 (1 P-5, 2 P-2)
欧洲司	1 (P-4 Cyprus)
调解支助股	7 (1 P-4, 3 P-3, 2 P-2, 1-GS)
选举援助司	8 (1 P-5, 3 P-4, 4-GS)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2 (P-2)
执行办公室	1 (P-4)
联合国联络处(亚的斯亚贝巴)	3 (P-3, P-5, 1-LL)

5. 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调整后的拟议方案，然后大会才会同意增设政策规划和调解支助司，由一名 D-2 职等的司长领导。在 2010-2011 两年期新预算中，秘书长提交了新的拟议方案，建议增设政策和调解司来实现该部政策规划、调解支助和各区域组织股工作的协同增效，与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积极发展伙伴关系，并加强该部作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作用。这些拟议方案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由大会核准。大会还批准在该部内成立反恐工作队办公室，其主任对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负责。

加强人力资源

6. 截至 7 月 21 日，49 个新增员额中已填充了 45 个。已经尽了一切努力确保这些职位的征聘填补了重要空缺并加强了资源不足的领域。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政治事务部进行的深入评价中提出，除了增加工作人员，政治事务部的工作程序也需要进行质的转变，才能确保履行该部的任务。秘书长赞同这一评估。这意味着首先要高度优先重视制定政治部的人力资源战略，重点是确保工作人员有必须具备的技能、必要的培训和流动，还要提高地域多样性。

7. 为此副秘书长在填充新增员额之前开展了一项分析，审查每个单位从中长期讲需要哪些实质性的、语言上和技术上的技能，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多样性的需要。然后将新员额配置推荐名单与该项分析对照比较，以确保该部在广泛的问题领域具备胜任能力。

8. 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厅还对工作方法和团队工作动态进行了一项审查，现在政治部内部正在执行该审查提出的建议。该部还参与了几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牵头的“六西格玛”举措，其中包括高级任命的领域。执行办公室也精简了差旅方面的工作程序和预算外项目管理。

二. 更有效力的政治事务部

9. 加强了的政治部能够更好地就危机形势提供高质量的政治分析和建议，并制定连贯的冲突预防战略。政治部为秘书长的日常活动提供了更有效的支助和建议。它使联合国能够更积极地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就多变的政治局势进行接触，并在适当层面上参与就某些国家的局势举行的关键会议和谈判。

10. 政治事务部得以巩固和加强，使管理层能够将更多时间投入到提供战略性指导，确保提高与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的互补性，以及加强各司内部和各司之间的互动。将囊括不同地缘政治区域的前亚洲司拆分成了两个更精简的司——亚洲及太平洋司(亚太司)与中东和西亚司，各自侧重一系列互相关联的国家，使安排更合理，更能专注于连贯的区域冲突预防战略。同样，欧洲和美洲司也拆分成了两个新的司，它们能够针对各自的区域设计重点突出的议程，并更积极地与有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互动。

11. 政治事务部在应对预防、建设和平与调解方面的一系列挑战时更有效力、更灵活了。该部大力加强了对政治与和平进程的支助，尤其是发展了专业化的调解支助能力，在出现紧急的调解请求时能够迅速应对。

12. 政治部所应对的选举援助请求数量非常多。重要的是，各区域司已经有能力参与选举援助团，为选举咨询补充了关键的区域性专门知识。

13. 政治部还加强了为秘书长的代表和特使提供政治咨询和指导，并改善了对该部领导的 11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支助。通过建立机构间工作组和工作队，政治部各司之间加强了协作，并扩大了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分的协同增效，以支助联合国系统在某些具体局势中的努力。政治部还改善了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接触，尤其是在一些政治局势日趋紧张的国家。

14. 政治部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处理一些国内情况，处理这些情况需要只有联合国才具备的独立性和可信度。合作的例子包括：应巴基斯坦政府请求，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的事实和案情；以及应危地马拉政府请求，政治部正在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提供支助。

A. 冲突的预防、调解以及对和平进程的支助

15. 过去一年中，政治部及其特派团参与了超过 30 起事件的斡旋工作，这些事件包括：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亚五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科摩罗、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和加蓬、斐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加纳和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

多哥和西撒哈拉的事件以及中东和平进程。2009年，政策和调解司在19起事件中提供了支助。

16. 资源的增加使得政治部各司专注于预防冲突的努力，投入更多时间制定综合战略，以消除产生冲突的根源。此外，各司通过加强协作和扩大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分的协同，加强了对需要采取预防行动的局势的联合评估。

17. 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努力背后的主要动因之一，是呼吁联合国更多地支助非洲各会员国和区域、次区域组织维护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加强了非洲司有效地应对了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科摩罗、索马里和几内亚比绍的紧急政治危机，包括提供调解支助。马达加斯加政变之后，政治部立即在当地部署官员，并在总部设立了一个小组，为联合国高级政治顾问在当地的努力提供支持。几内亚在2009年9月28日发生大屠杀之后，政治部支助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同其它国际行为体一道，在帮助防范内战威胁方面起了关键作用。政治部还加强了对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支助，该特使在双方缔结一项关键协定中起了重要作用，而这项协定则促成了金沙萨与基加利之间的和解。政治部积极支助在达尔富尔的调停努力，包括通过联合视察任务地区以及参与协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的支助小组的工作。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推动和平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努力现在得到了更好的支助，而秘书长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领土争端问题特别顾问的调停努力也得到了更好的支助。

18. 中东和西亚司从原本跨区域的司拆分出来以后，其高层也能更关注特定国家的具体问题，有效地支持联合国在一些国家稳定、促进与巩固和平的努力，这些国家包括伊拉克、黎巴嫩、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由于能力的增加，该司还加强了对中亚建设和平努力的支助，增加了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其他国家和三个区域组织的接触。

19. 由于在谈判的关键时刻提供战略分析和规划能力的提升，现已独立出来的欧洲司更好地支助了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的努力，在关键领域取得了有希望的进展。同样，美洲司加强了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的实质性互动，例如，在洪都拉斯危机期间进行了有益的接触。该司还支助重新启动秘书长在圭亚那与委内瑞拉之间长期边界争议方面的斡旋工作。

20. 亚洲及太平洋司所增加的能力有限，但也为秘书长推动斯里兰卡在三十年冲突之后建立持久和平的外交工作和努力提供了更有效的支助。该司还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密切合作，争取在孟加拉国和马尔代夫等国家巩固民主成果和政治稳定。

21. 政策和调解司的作用是增强政治进程领导者的能力，它在和平进程的规划、程序设计和技术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来自于它自身的能力以及外部伙伴关系。该司的待命小组中包含了安全安排、宪法、分权、自然资源/财富分享和两性平等

方面的专家。只举一个实例，在中亚，政策和调解司协助该区域的几国政府制定安排，联合管理共享的水资源和能源。

22. 为了确保联合国内部的密切协作，政策和调解司主持着两个调解协调系统，一个在政治事务部内部运作，另一个汇集了 18 个不同的联合国部门、机构和基金会。

B. 支持外勤行动

23. 政治事务部目前领导着 11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外地特派团，其中 10 个由经常预算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供资。² 虽然第 63/261 号决议没有规定为支助特派团提供新资源，但由于其他领域新增了工作人员，各区域司得以重新调配一些能力，来完成所需的重要支持和支助责任，同时也依赖预算外资金和来自外勤支助部的支助。

24. 两个非洲司为在非洲大陆的外地办事处提供了更高质量的支助，这些办事处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这样的支助使得特派团能够执行巩固和平的重大任务。例如，在塞拉利昂，它帮助特派团专注于关键政治协定的后续工作、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筹备 2012 年将要举行的选举。

25. 中东和西亚司加强了对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支助，包括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和其他以实质性分析和战略规划为基础的建设和平努力。持续投入了相当多的资源，用于协助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联黎协调办)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由于尼泊尔脆弱的政治局势与和平进程僵局，有必要增加总部的注意与参与，并加强对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支助。

26. 政治部为了确保对其在外地的存在提供连贯、协调的总部支助和政策指导，并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尤其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采取综合手段，在有复杂特派任务的所有国家建立了综合工作队。授权这些综合工作队审议所有对联合国在有关国家的驻留具有战略意义或方案影响的问题。政治事务部的加强提

²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高了该部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与发挥领导作用的能力，以确保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27. 同样，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在国，政治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也愈加紧密，提供调解和选举支助以及政治咨询，尤其是在区域动态方面的咨询。例如，亚洲及太平洋司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协作，加强了在东帝汶的参与；欧洲司在科索沃为维和部提供区域咨询和政治支助。2010年1月12日海地地震之后，美洲司大幅度增加了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支助，监测区域政治事态发展，在选举和宪政改革方面提供分析和支助。关于苏丹，政策和调解司派遣了一组支助达尔富尔调解努力的专家，去支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达尔富尔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并为从事“达尔富尔调查档案材料”的维和部规划人员提供关于停火执行情况和管理的分析。

28. 秘书长关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工作的经修订的公报分别发布于2009年末和2010年初，³目的是进一步明确各部的活动范围、如何互动，以及各部下部的司、股和办事处分别如何支助外地特派团和外勤行动。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几位副秘书长继续密切合作，确保三个部的全部能力都能有效力、有效率地发挥，将工作上的重叠减少到最低，来应对联合国当今所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

29. 政治事务部与外勤支助部达成一个服务级协议至关重要，这一协议目前正在最后敲定阶段。这一协议澄清了两个部在支助由经常预算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供资的外地政治特派团方面各自的作用。

C. 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合作

30. 在脆弱的或面临政治危机却没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的国家，政治事务部作为联合国预防冲突整体努力中重要的一部分，与在当地的联合国工作队密切合作。该部高度重视加强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高层领导的战略指导下，加强与这两个实体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伙伴关系。在这些局势中，联合国系统力求帮助各国相应机构制定必要的进程、建立必要的机构和培养必要的技能，通过对话、磋商、调解及其他和平途径有效地管理和解决新出现的挑战。目前的工作侧重于改善对驻地协调员的政治支助制度，其中包括联合战略制定、更系统的沟通与联合分析、培训，以及更及时、更专业的行动援助和专门知识。

D. 与区域组织合作

31. 当今的危机和挑战需要多元化的解决方案，这使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至关重要。在过去十年中，联合国寻求与区域组织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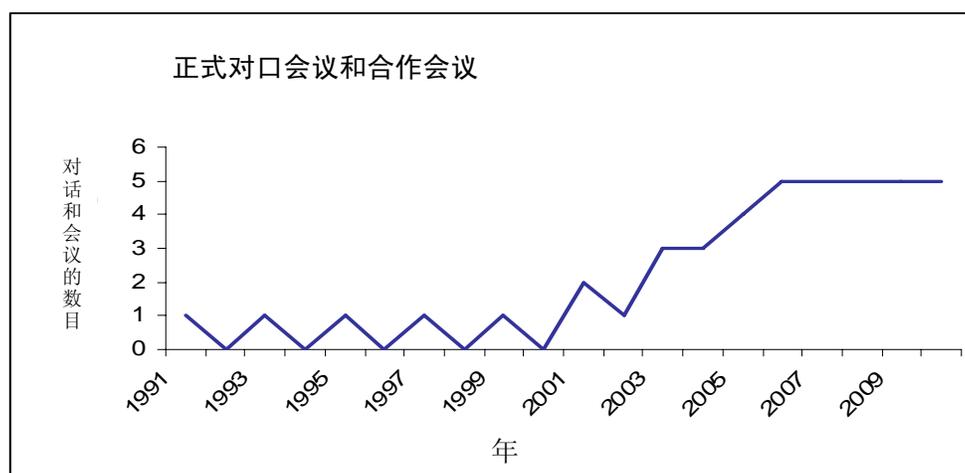
³ ST/SGB/2009/13 和 Corr. 1、ST/SGB/2010/1 和 ST/SGB/2010/2。

他组织发展日益密切的关系，明显地体现在共同部署、联合调解，以及联合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世界银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最近达成了新合作协定。

32. 秘书长于 2010 年 1 月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人召开的务虚会是讨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联合行动的一个重要论坛。政治事务部根据 2006 年开展的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领导了一系列方案和伙伴关系。此外，该部正在投入巨大努力，在非洲建立次区域能力，尤其是在调解领域的次区域能力。它还在探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加强合作。政治事务部目前与六个区域组织展开正式的年度对口对话或合作会议，此外，还与其他一些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定期举办非正式会议。它还与一些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广泛的和平和安全问题举办联合培训班。

图 1

由政治事务部领导的与区域组织的正式对口会议和合作会议



33. 加强了联合国联络处最近并入新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该办事处在与非洲联盟共同推进能力建设十年方案上，尤其在和平和安全领域，发挥了领导作用。该办事处还确保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展开密切的当地合作和协调，以应对非洲不断变化的危机，非洲组织在这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领导作用。

34. 政治事务部的两个加强了非洲司补充了联合国联络处的工作，这提高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非洲开展的预防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活动的一致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秘书处之间进行了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的互动的结果。政治事务部正在支持非洲联盟制订调解战略的努力，并且更加积极地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智者小组接触。政治部帮

助建立了与非洲联盟的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协商对口机制。还帮助非洲联盟为非洲联盟民主选举援助股建立选举观察员和专家数据库。

35. 政治部进一步加强了与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经济体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例如，应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秘书处的请求，该部调动了预算外资源，与南共体密切合作，发展其预防冲突和调解的能力。一项类似的举措也在进行之中，以支持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根据这个举措，政治事务部正与该共同体密切协调，努力在利伯维尔建立一个新的区域办事处，从而加强其对中非预防冲突问题的重视。此外，该部正在探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提出的协助执行 2006 年《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要求。该部正在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合作，在非洲之角实施一项次区域安全战略。在西非，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帮助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创新性的关系，以应对该次区域的一系列政治危机。该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在推动西非海岸倡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倡议旨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努力。

36. 在美洲司，加勒比小组的设立促使政治事务部为联合国和加勒比共同体拟订一个战略框架，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通过两个涉及当前和潜在活动的对口会议，加强了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经过重新调整重点的欧洲司把新的精力放在尤其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预防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关系，包括通过高级别访问和对口对话来加强这一关系。

37. 亚洲及太平洋司能够结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新宪章和该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方面不断变化的作用，对东南亚新出现的事态发展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该司加强与东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系统性接触。该司与政治部的调解支助股合作，正在探讨如何加强联合国支持国家和区域缔造和平和预防性举措的能力。

38. 中东和西亚司加强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E. 选举援助

39.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协调人，得到了选举援助司的支持，该司协助进行联合国选举活动的设计和人员配置，提供持续的技术指导，并维护选举专家名册以及联合国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数量仍然很大。它们认识到需要加强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并且请联合国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建议和其他援助，以推动它们的民主进程(大会第 64/155 号决议)。

40. 政治事务部的加强提高了选举援助司的效力，包括：(a) 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应对高数量的援助请求；(b) 扩大选举专家的名册并且使该名册多样化；(c) 加强联合国内部的一致性和与区域组织的协调。

41. 由于增设了员额，选举援助司能够有效应对在撰写本报告时存在的 40 多个选举项目，以及 2010 年收到的 17 个新请求。重要的是，该司因此能够更迅速地应对一些国家的迫切需求，如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海地、吉尔吉斯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苏丹。此外，政治事务部的各区域司现在提高了帮助做出政治分析和为选举特派团提供建议的能力，着重于努力防止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例如，非洲司参加了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的选举特派团。中东和西亚司帮助支持为伊拉克、黎巴嫩和几个其他国家近期的选举所做的筹备工作。亚洲及太平洋司、欧洲司、美洲司也参与了支持选举的努力。

42. 增设人员配置使选举援助司能够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将名册纳入现代数据库，从而使该司能够更高效和更迅速地确定外地特派团职位的合适候选人，同时确保地域和性别平衡(例如，名册中来自非洲大陆的候选人数量增加了 60%)。⁴ 通过临时合同或合同安排进行的部署现在更加迅速，因此也更加高效。

43. 该司能够将另一个重点放在确保以“联合国一体化”方针来提供选举援助。除了其他举措外，政治事务部目前主持一个选举援助机构间协调机关(包括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其他机关)；而且一项新的开发署和政治事务部之间概述各自职责的指导说明正在审定之中。与联合国之外合作伙伴的接触和协调增加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目前与美洲国家组织、众多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共同支助海地选举的努力。

F. 政策和调解司

44. 新设立的政策和调解司使政治事务部更有能力领导和宣传关于一系列预防、建设和和平调解挑战的政策制订情况，以及支持和支助主管干事和外地特派团。该司在发挥不同的作用时，会谨慎地不去重复而是支持各区域司和其他行为体的工作。

⁴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比了 2006 年和 2009 年关于区域代表性的数据，发现来自非洲的专家人数大大增加，从 15% 增加到 24%；成为第二大团体，仅次于来自西欧的专家，西欧专家仍然占 32%。来自北美的专家人数从 22% 减少到 18%，来自亚洲/太平洋的专家人数同样减少(从 13% 减少到 11%)，来自中美洲和南美洲的专家人数也是如此(从 10% 减少到 7%)。来自东欧的专家人数从 5% 增加到 6%，而来自中东的专家比例从 2.3% 减少到 1%。名册中女性选举专家的比例从 2006 年至 2009 年总体保持在 29%。

45. 能力的提高使政策和调解司能够通过精选最佳做法、开发工具，以及促进预防冲突行动，包括扩大政治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预防执行人员网络，从而更加有效地支持政治部的预防冲突任务。

46. 政策和调解司吸取了其外地特派团的经验，领导政治部的努力，即建设性地帮助全系统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建立和平机制，尤其着重于执行秘书长 2009 年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

47. 政策和调解司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主席，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一支柱中概述的那样，帮助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该司目前适度提高了在这一领域执行特定国家和地区具体项目的的能力。例如，在中亚，工作组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共同参与一个项目，帮助五个会员国制订一项关于执行反恐战略的区域行动计划。

48. 该司正在帮助政治部和联合国实体以及非联合国实体拟订创新的政策应对措施，以解决新出现的和平和安全问题。目前，该司正着重于违宪的政府更迭、跨国贩毒和稀缺自然资源的管理等问题。

49. 政策和调解司还使政治部能够做出重大努力，加强其机构学习进程。政治部目前有一个制订、核准和传播内部指导的系统，已经在支持政治特派团等重要领域制订了准则。政治部有能力通过积极参加机构间和部门间机关，如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工作组和统筹指导小组，采取综合措施帮助全系统的决策，反映了需要确保外地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一致性。

G. 安全理事会事务

5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中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为 11 个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和 7 个制裁监察组提供实质性支持。该事务处也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2004)委员会提供服务，并且处理申请者(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提出的除名申请。新增的资源使该处能够应付委员会和监察组数量的增长和任务范围的扩大。

51. 额外资源还使该处能够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因为该委员会展开了复杂的工作，审查其制裁名单上的 488 名个人和实体。额外的人力资源也加强了对苏丹问题专家组的支持，并且使该处更有能力处理申请者根据第 1730(2006)号决议提出的除名申请，并维护易于分析的记录。

三. 挑战

52. 大会第 63/261 号决议大大提高了政治事务部实现其已获授权核心活动的的能力。但是，最初请设的员额只有一半得到大会核准，这意味着该部在一些领域中继续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运作，需要依赖预算外和其他临时安排。

A. 管理监督

53. 秘书长提议设立 6 个区域司，每个司由一名 D-2 职等的司长和一名 D-1 职等的副司长领导，从而确保最大程度的监督、代表性和覆盖范围。但是，大会决定，其中两个司(美洲司和亚洲及太平洋司)应由 D-1 职等的官员领导，一个司(欧洲司)由 D-2 职等的官员领导，而没有 D-1 职等的官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在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时，6 个区域司之间缺乏一致性仍是一个主要问题，并且妨碍管理监督。

B. 预算外资源的利用

54. 鉴于核定的资源不到请求资源的一半，政治事务部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继续依赖预算外资源，以有效执行第 62/521 号决议中拟定的设想，尤其是在快速应急领域的设想。

55. 自 2009 年以来，该部转变了其信托基金架构，并且引入了新的供资窗口和快速程序，以便在政治和安全危机出现的时候支持快速行动。政治部学习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其他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最佳做法，改善了预算外资源管理，在 2010 年发起了第一次年度呼吁。这为资源调动提供了一个更加战略性的方针，以支持该部的整体优先事项，重点在以下五项组合：为调解和预防冲突方面的快速应对措施提供灵活的资金；为与选举有关的活动的快速应对措施提供灵活的资金；提供资金支持特使和政治特派团；支持尤其是与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支持该部的能力建设和专业化。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当然会带来其自身的困难，而且目前呼吁得到的供资仍然严重不足。

56. 该部制订了一个检测和评价框架，以加强资源管理的问责制。此外，该部还规定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准则，并为其建立了数据库。但是，该部要适当执行新框架，并按照第 63/261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透彻的自我评价，侧重于改善其经常预算方案的实行，仍然要依赖预算外资源。

C. 对外关系

57. 有效地管理外部交流，即战略和消息传送，对于联合国的整体政治工作至关重要，并且是成功缔造和平以及预防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事务部因为缺少内部专职人员而难以达到基本要求。继续依赖临时安排会妨碍该部支持和平进程和政治特派团过程中的有效交流能力，也会妨碍提高联合国预防行动作为管理危机以及与会员国接触的高成本效益方式的重要性。

D. 对政治特派团的供资和支持

58. 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能力是由经常预算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供资的外地特派团，这项能力却持续缺少有效的支持和供资模式。这些特派团通过经常预算供资，不像维持和平特派团那样享有确定任务前承付授权，这延缓了它们的设立，并使其

变得复杂，在招聘和快速部署、后勤和采购方面造成相应的问题。此外，供资程序也未能使总部有能力支持这些特派团（包括战略计划和评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之友小组的协调，支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整合，向政府间机关汇报的要求）。供资程序还削弱了该部迅速应对安全理事会任务变动和国内政治过渡的能力。

59.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依赖并且授权外地政治特派团来支助和平进程（联尼特派团），在非常不安全的环境中与多国部队合作（联索政治处和联伊援助团），以及保护维持和平的投入（联布综合办和联塞建和办）。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努力加强合作以及体制上的相互支助。会员国也对快速部署能力给予大量投入，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尤其在安全部门改革、惩戒和维持治安领域，以及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但是，由于缺少支助账户，目前的预算模式仍然不能使政治事务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方便地获得那些能力。

60. 应该制订一个灵活的机制，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且多样的能力，从而根据政治特派团的规模和任务，对它们进行充分的支持和管理，其中包括一项大致相当于确定任务前承付授权的能力。如《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最新报告中指出，这些提议和选择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中提出。

E. 政治事务部执行办公室的能力

61. 大会设立了 3 个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一个P-3 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以便执行办公室更有能力管理由政治事务部领导、由经常预算政治特派任务经费供资的特派团。这些急需的资源使执行办公室能够为其目前管理的十二个政治特派团提供更好的支持。⁵

62. 然而，压力仍然越来越大。例如，2010 年核准为政治特派团增加 6 个员额以及 15 名专家和顾问，比 2009 年的预算增加了 30%。此外，由于政治部增设了 49 名工作人员，管理 275 名工作人员（不包括政治特派团的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人力资源要求增加了，却没有额外的经常预算能力。这一问题需要在 2012-2013 年经常预算周期中加以解决。

F. 差旅费用

63. 鉴于政治部的转变，以及对其服务、援助和对一系列正在出现的政治挑战做出快速现场反应的要求越来越多，拨给政治部的经常预算下的差旅经费严重短

⁵ 由执行办公室管理的第一组和第二组政治特派团是：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负责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秘书长特使、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伊朗问题专家小组。

缺，尤其是陪同秘书长旅行的旅费占支出的 18%。经常预算只支付该部实际差旅费用的大约三分之一，该部因此不得不依靠预算外资金来支付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差旅费。

四. 结论

64. 大会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决定促进了政治部继续转变为一个在预防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方面更加积极和更具操作性的平台。令秘书长受到鼓舞的是，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越来越认识到，必须投资于预防冲突和政治部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对新危机做出应对的能力。这反过来又导致对该部在预防、调解和能力建设方面提出更多的要求。

65. 秘书长非常感谢会员国通过第 63/261 号决议和其他方式，给予政治事务部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他期待与会员国继续讨论如何进一步实施他的设想，即尤其是通过改善政治特派团的设立、支助和供资，使政治事务部在履行职责时更具操作性、更灵活和更有效。